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桃竹苗地區國中學障生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情形，採問卷研究法。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理論之探討，以下將依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變項、研究工具以及資料處理分別逐節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節將依據研究動機及背景、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的分析整理，提出研究架構茲說明如下。

本研究之基本架構如圖 3-1，以國中學障生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為背景變項，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為控制變項，研究設計除了從背景變項討論與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之差異情形，另探討國中學障生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間的相關情形。

本研究將分三個途徑進行：

- A：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國中學障生生活適應之現況及差異情形。
- B：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國中學障生生活適應之現況及差異情形。
- C：探討國中學障生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相關。

本研究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以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t 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學障生在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上的差異。
- 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學障生在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

上的差異，變異數分析之結果如達到.05的顯著水準，再進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

三、以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探討國中學障生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的相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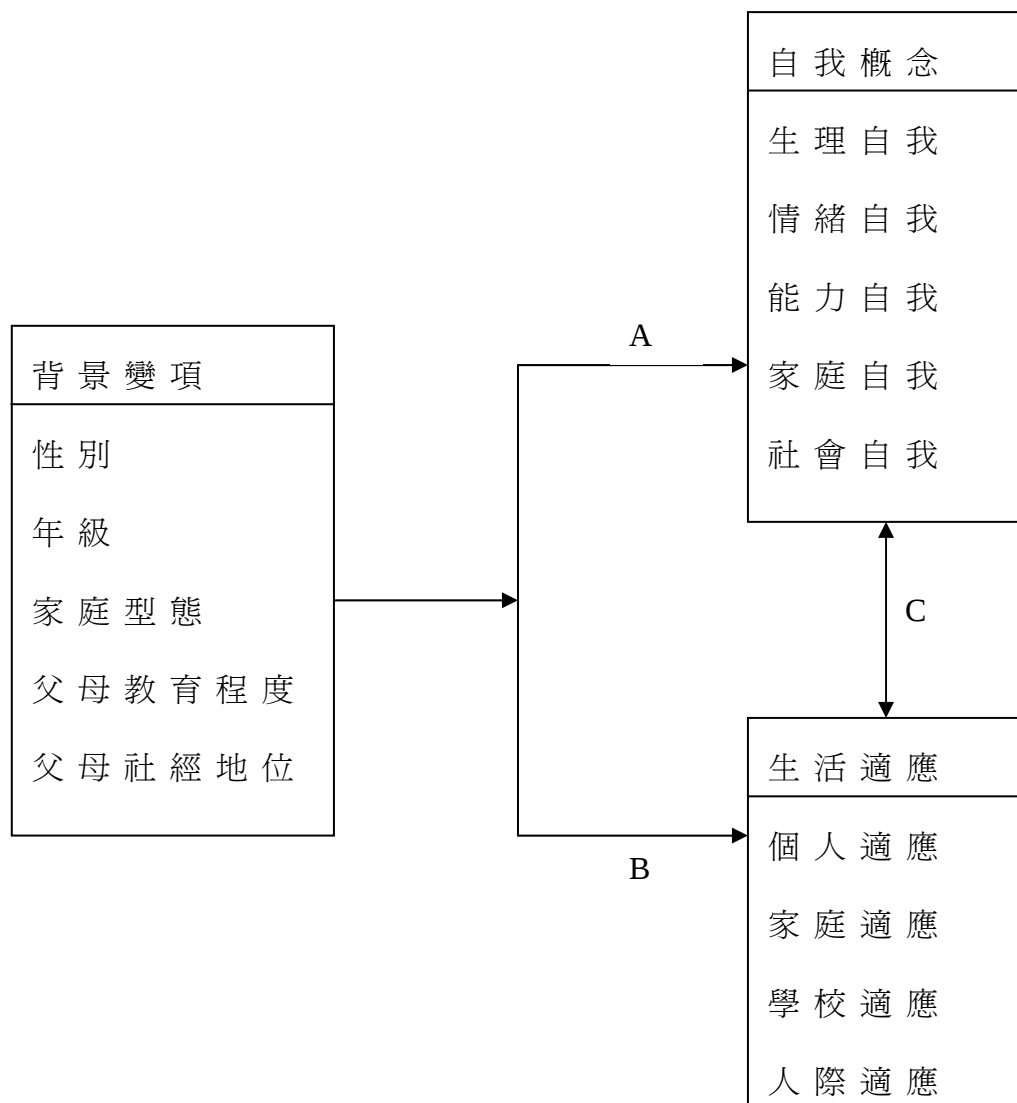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母群體

本研究是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桃竹苗地區（包括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的國中學障生為研究對象。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九十四年十一月的資料顯示桃竹苗地區的學習障礙學生總計為 541 人，其中桃園縣 158 人、新竹市 139 人、新竹縣 142 人、苗栗縣 102 人（<http://www.set.edu.tw>，2005/11/12）。因本問卷調查實施時間為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試問卷調查實施時間為十月份，正式問卷調查實施時間為十一月，考量到學期未過或剛過半，一年級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時間較短，因此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國二、國三學生。為能充分瞭解桃竹苗地區國中學障生的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之情形，因此本研究調查方式採全面普查。經電話與四縣市各校特殊教育業務負責老師或資源班老師聯絡過後，得知桃竹苗地區各校國二、國三的國中學障生人數總計為 386 人，分佈狀況為：桃園縣 140 人、新竹市 128 人、新竹縣 95 人及苗栗縣 68 人。扣除預試施測學校後，總計桃竹苗地區共有 78 所學校有國二、國三學習障礙學生，在研究者與各校電話聯繫過後，有 10 所學校未能聯絡到負責教師或不願參與本調查研究，故參與本調查研究的學校數共計有 68 所，參與調查人數為 357 人，佔母群體的 92.48%，其分佈情形如表 3-2。總計發出 357 份問卷，調查表回收共計 305 份，全部回收

率為 82.63%。調查表回收後剔除無效調查表 3 份，共計得有效調查表 302 份，調查表可用率為 99.01%。表 3-1 為問卷寄出狀況統計表，表 3-2 為正式問卷施測學校、人數與調查表回收情形。

表 3-1 問卷寄出狀況統計表

縣市名稱	參與正式 施測校數	未參與正式 施測校數	無國二、國三 學習障礙學生校數	參與預測 施測校數
桃園縣	36	2	18	2
新竹市	11	1	1	0
新竹縣	8	2	11	7
苗栗縣	13	5	11	1
總計	68	10	41	10

表 3-2 正式問卷與調查表回收情形統計表

學校名稱	人數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學校名稱	人數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桃園縣							
桃園國中	6	6	6	東興國中	2	2	2
青溪國中	3	3	3	仁美國中	3	3	3
文昌國中	4	4	0	富岡國中	1	1	1
建國國中	2	2	2	瑞原國中	2	2	2
中興國中	1	1	1	新坡國中	10	10	10
大竹國中	4	4	4	觀音國中	4	4	4
大園國中	2	2	2	草漯國中	6	6	6
大溪國中	3	3	2	龍潭國中	1	1	1
大漢國中	2	2	2	凌雲國中	10	10	8

仁和國中	8	8	8	慈文國中	4	4	4
壽山國中	2	2	2	平興國中	1	1	0
大崗國中	3	3	3	楊明國中	4	4	4
大成國中	5	5	4	龍興國中	5	5	5
平南國中	2	2	2	福豐國中	4	4	4
內壢國中	4	4	4	東安國中	1	1	1
大崙國中	3	3	3	光明國中	4	4	4
龍岡國中	2	2	2	同德國中	4	4	4
自強國中	8	8	0	平鎮國中	4	4	4

新 竹 市

建華國中	18	18	13	富禮國中	4	4	3
培英國中	8	8	8	三民國中	10	10	6
光華國中	24	24	18	虎林國中	12	12	12
育賢國中	8	8	8	建功高中 附設國中	6	6	6
光武國中	16	16	12	香山高中 附設國中	8	8	7

新 竹 縣

竹東國中	9	9	8	芎林國中	11	11	9
關西國中	5	5	5	新湖國中	3	3	2
照門國中	2	2	2	仁愛國中	10	10	10
鳳岡國中	2	2	2	湖口中學 附設國中	8	8	4

苗 栗 縣

大倫國中	4	4	4	竹南國中	4	4	4
公館國中	4	4	4	三灣國中	3	3	3

鶴岡國中	3	3	0	造橋國中	2	2	2
文林國中	3	3	2	大西國中	1	1	1
三義國中	9	9	7	維真國中	1	1	1
致民國中	2	2	2	南湖國中	9	9	9
人數總計 357 人			寄出份數 357 份		回收份數 305 份		

二、正式樣本之背景資料

依據問卷回收所得結果，分析國中學障生個人背景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年級方面

在本研究的所有有效樣本 302 人中，各年級學生人數分布如下：二年級 17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56.6%；三年級 13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43.4%，故本研究以二年級受試人數較多。

（二）性別方面

在本研究的所有有效樣本 302 人中，男生和女生人數分布如下：男性 227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75.2%、女性 75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4.8%；其中二年級男、女性各為 134 人、37 人，三年級男、女性各為 93 人、38 人。本研究受試者以男生最多，其中以二年級男生最多，三年級男生次多。

（三）家庭型態

在本研究的所有有效樣本 302 人中，與雙親同住的學生共 230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76.2%，為最多；單親只與爸爸同住的學生共 31 人，占有有效樣本 10.3%，為次多；再來單親只與媽媽同住的學生共 28 人，占有

效樣本的 9.3%；其他的學生共 13 人，占有有效樣本 4.3%，為最少。其他的部分有與爺爺、奶奶同住之隔代教養，或與舅舅同住等學生。

（四）父母親教育程度

在本研究的所有有效樣本 302 人中，父母的教育程度是國小或不識字各為 39 人、44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2.9%、14.6%；國中各為 84 人、90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7.8%、29.8%；是高中、高職各為 102 人、11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33.8%、36.8%；是專科、大學各為 38 人、29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2.6%、9.6%；研究所各為 6 人、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0%、0.3%。由上觀察，受試樣本的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占大多數。

（五）父母親社經地位

在本研究之父母社經地位，為了方便統計考驗的進行，在進行統計考驗時，將所有父母親之社經地位分為高階層、中階層、低階層三層。

本研究的所有有效樣本 302 人中，高社經地位家長背景的學生共 55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8.2%；中社經地位家長背景的學生共 88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9.1%；低社經地位家長背景的學生共 159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52.6%。由上述可知，受試樣本的家庭社經背景以低階層為大多數，中、高階層占少數。

表 3-3 背景變項各層面次數分配摘要表

變 項	變 項 類 型	人 數	百 分 比 %	合 計
年 級	二 年 級	171	56.6	302
	三 年 級	131	43.4	
性 別	男	227	75.2	302
	女	75	24.8	
	雙 親	230	76.2	
家 庭 狀 況	只 與 爸 爸 同 住	31	10.3	302
	只 與 媽 媽 同 住	28	9.3	
	其 他	15	2.6	
父 / 母 親 教 育	國 小	39 / 44	12.9 / 14.6	269 / 275
	國 中	84 / 90	27.8 / 29.8	
	高 中 或 高 職	102 / 111	33.8 / 36.8	
	專 科 或 大 學	38 / 29	12.6 / 9.6	
	研 究 所	6 / 1	2.0 / 0.3	
	高 社 經 地 位	55	18.2	
父 母 社 經 地 位	中 社 經 地 位	88	29.1	302
	低 社 經 地 位	159	52.6	

上述背景分析顯示：樣本之國中學障生以國中二年級略多，男生人數佔受試對象的四分之三，家庭狀況方面有四分之三的學生是與雙親同住，父母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業為多，約有一半的家庭為低社經地位。

第三節 研究變項

從研究架構圖可看出本研究之變項，茲分為自變項、依變項及控制變項，說明如下。

一、背景變項

背景變項是依國中學習障礙受試學生的性別、年級、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及家庭社經地位實際狀況填答。受試學生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填答。其中性別分為男生和女生；學生年級分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兩類；家庭型態分為與雙親同住、單親與爸爸同住、單親與媽媽同住及其他；父母教育程度分為國小及不識字、國中、高中或高職、專科或大學及研究所；家庭社經地位係指調查學生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而言，本調查採用林生傳（1996）修訂 Hollingshed 所設計的「社會地位二因素指數」（Two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的區分法，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各分為五等級，並以受試者父母親具有較高等級者為代表，再將兩者所得分數以加權的分法計算其家庭社經地位指數。若是單親家庭，則以單方監護人計算其家庭社經地位指數。按我國現行職業分類狀況，職業等級可分為下列五級（林生傳，1996）：

表 3-4 職業等級分類表

級數	職業指數	總類	細項說明
第一級	5	高級專業人員與高級行政人員	醫師、或專家、立法官、科學、或、教師、或、立、表、長、教、科、員、大、專、然、員、大、將、中、小、學、師、級、市、經、作、或、中、小、學、師、任、轄、官、薦、院、官、理、新、科、長、法、師、員、警、副、號、校、長、簡、員、經、理、校、或、委、總、學、師、建、省、軍、協、音、公、責、大、師、特、監、長、中、會、師、員、校、理、家、者、業
第二級	4	專業人員與中級行政人員	秘書、或、管理、市、軍、或、代、員、船、議、官、代、電、書、技、員、警、商、或、書、佐、委、鄉、員、包、電、服、任、鎮、科、商、演、裝、出、級、民、科、商、演、設、納、公、代、員、消、計、員、務、表、批、防、師、行、尉、發、隊、師、工、務、員、視、型、中、
第三級	3	半專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	技、主、農、容、士、工、零、司、兵、水、售、機、理、打、電、員、裁、師、員、匠、推、縫、郵、領、店、銷、差、班、員、廚、士、監、小、自、官、工、店、耕、美、
第四級	2	技術性人員	工、廠、時、庭、主、人、夫、工、或、婦、學、清、友、女、無、徒、潔、工、建、業、小、工、築、接、販、雜、物、待、員、佃、工、管、理、
第五級	1	半技術人員與非技術人員	

按我國現行的學制分類狀況，教育程度可分為下列五級，如表 3-5（林生傳，1996）：

表 3-5 我國現行學制分類狀況表

級數	教育指數	學制
第一級	5	研究所畢業(碩士、博士)
第二級	4	大學或專科畢業
第三級	3	高中職畢業或大專肄業
第四級	2	國中畢業
第五級	1	未完成國民教育

本研究參考白博仁（1999）、蔡文山（2001）的分類方法，將家庭社經地位區分為三個等級，I 級（52-55 分）與 II 級（41-51 分）並為高社經地位；III 級（30-40 分）為中社經地位；IV 級（19-29 分）與 V 級（11-18 分）為低社經地位，其計算方式如表 3-6。

表 3-6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表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重量	教育指數	教育指數 ×重量	家庭社經 地位指數	家庭社經 地位指數	家庭社經 地位等級
I	5×7	I	5×4	5×7 + 5×4	55-52	I
II	4×7	II	4×4	4×7 + 4×4	51-41	II
III	3×7	III	3×4	3×7 + 3×4	40-30	III
IV	2×7	IV	2×4	2×7 + 2×4	29-19	IV
V	1×7	V	1×4	1×7 + 1×4	11-18	V

（資料來源：林生傳，1996，頁 49）

二、控制變項

係指國中學障生的「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本研究之依變項是以研究者修訂之「國中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暨生活適應調查表」的評量結果得分，為了避免學習障礙同學對「學習障礙」一詞有不當聯想或暗示，因此調查表命名省去「學習障礙」一詞，正式名稱為「國中學生自我概念暨生活適應調查表」。在「自我概念調查表表」部分有「生理自我、情緒自我、能力自我、社會自我及家庭自我」五個向度；「生活適應調查表表」有「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及人際適應」四個層面。

「國中學生自我概念暨生活適應調查表表」之計分方式採李克特氏（Likert-type）四點量表，由填答者根據真實感受及想法作答。在計分方式上，依題目是正向題或負向題，而採用正向計分及負向計分兩種，在「自我概念量表」所得分數越高，表示其自我概念越高，反之則自我概念低；在「生活適應量表」方面所得分數越高，表示其生活適應越佳，反之則生活適應差。

為了避免學習障礙同學對「學習障礙」一詞有不當聯想或暗示，因此問卷版面或是題中不出現「學習障礙」一詞。問卷用詞盡力求簡單明瞭，設計完成時請語文能力較差之學習障礙學生協助閱讀，並針對語意不清或用語較艱澀者進行修正。

為使學生更容易了解問卷的填答方式，故問卷設計形式與學校內學科選擇題的設計形式類同，增進學生題意之了解及填答意願。當學生作答對測驗本身有

所疑慮時，請施測者再次說明「這份問卷主要在瞭解你對自己的認識及生活適應的狀況，答案沒有對或錯的分別，跟你的學業成績也沒有任何相關，只要你誠實作答就是最好的答案，問卷上亦無標記個人姓名等具名資料，所以這份問卷只是要作為研究用途，請你放心作答。」以減輕學生之疑慮，使問卷能真實呈現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及生活適應真實的一面。在電話聯絡各校施行可否時，亦同時瞭解該校學習障礙學生中是否有閱讀障礙者或無法自行填答問卷。假設有上述兩類情形，則委請該校老師或是研究者協助施測時逐題說明或填答。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之「國中學生自我概念暨生活適應調查表」為蒐集資料之研究工具。以下依問卷內容、計分方式及信效度分析三部分，依序說明之。

一、問卷內容

(一) 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級、家庭型態（分為 ☐ 雙親；☐ 單親，與 ☐ 爸爸 ☐ 媽媽同住；☐ 其他，與 _____ 同住）、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類別採勾選方式，家庭社經地位分為父親及母親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若為單親學生，則家庭社經地位則以現在監護人之狀況填答即可，基本資料共五項。若同學未能在表中找到合適之職業名稱，則自填父母職業或職務名稱即可，待問卷回收後由研究者依職業等級自行分類。

(二) 自我概念調查表

本調查表以莊榮俊（2001）「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量表」為本量表的主要架構，並參考林家屏（2002）「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侯雅齡及吳裕益（2002）的「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後由研究者自行修訂編製完成。本量表編製目的在瞭解國中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的現況及差異情形。

調查表內容共分為五個層面：

第一個層面為「生理自我」，指個人對自我體能的認知、外表的看法及健康狀況的瞭解；

第二層面為「情緒自我」，指個人對各種情緒的察覺；

第三層面為「能力自我」，指個人的學習態度、學習技巧及處理事務的能力；

第四層面為「家庭自我」，指個人對父母管教態度、手足相處、親子互動、家庭氣氛的感受；

第五層面為「社會自我」，指個人與同儕及教師相處之感受及互動之情形。

（三）生活適應調查表

本調查表以江明曄（2001）「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調查表」為主要架構，並參考羅婉麗（2001）「國中小學生生活適應調查表」、邱招婷（2002）「國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修訂編製完成。本調查表編製目的在瞭解國中學障生生活適應的現況及差異情形。

調查表內容分為四個層面：

第一個層面為「個人適應」，指個人生理及心理上的適應情形，指擁有良好的身心發展、關懷自我及控制自己情緒等適應能力；

第二層面為「家庭適應」，指個人在家庭與父母、兄弟姊妹間的相處，及父母管教態度影響之適應情形；

第三層面為「學校適應」，指個人在學校課業學習、班級常規之適應以及學習態度等；

第四層面為「人際適應」，指個人與同儕及老師間的互動情形以及社交技巧能力等適應狀況。

二、計分方式

調查表之計分採李克特氏（Likert-type）四點量表，由填答者根據真實感受及想法作答。每一題皆有四個選項，計分時，採正向計分，為使學生能充分讀題後

再作答，因此在正式問卷的填答以勾選方式作答，例如：「我對自己的身高 ☐ 非常滿意。 ☐ 還算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勾選「非常滿意」給 4 分、「還算滿意」給 3 分、「不滿意」給 2 分、「非常不滿意」給 1 分。所得分數越高，表示其自我概念越高，反之則自我概念低。

三、信度效度分析

(一)、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在調查表初稿（附錄一）完成後，經由指導教授推薦，邀請八位教育專家學者及特教老師（詳見附錄二）撥冗協助修改調查表，針對調查表代表性及意義性做內容效度評鑑，彙整前述人士寶貴意見（詳見附錄三），並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據以作為預試問卷修訂之參考，最後再請兩位國二學習障礙學生針對題意的可讀性作意見填寫，依此編定完成預試問卷（附錄四）。

(二)、預試實施建立信度

本調查表之預試人數乃以桃竹苗四縣市國二、國三的學習障礙學生總數共 389 人，抽取 10% 的學生人數約 39 人為樣本進行預試，立意取樣總計抽取 10 所學校，其分佈情形如下：桃園縣有興南國中、楊梅國中；新竹縣有二重國中、自強國中、橫山國中、寶山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竹北國中；苗栗縣有明仁國中。總共發出 49 份問卷，回收 42 份，量表回收率為 85.74%，有效問卷為 42 份，問卷可用率為 100%。預試抽樣學校及人數、調查表可用情形如下：

表 3-7 預試抽樣學校及人數、調查表可用情形

縣市名稱	抽樣學校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可用份數
桃園縣	興南國中	2	2	2
	楊梅國中	2	2	2
新竹縣	二重國中	11	9	9
	自強國中	6	5	5
	寶山國中	2	2	2
	新埔國中	9	7	7
	忠孝國中	4	4	4
	竹北國中	5	3	3
	橫山國中	4	4	4
苗栗縣	明仁國中	4	4	4
總計		49	42	42

本研究預試調查為 94 年 10 月進行，根據預試所得資料進行項目分析，依每一題之決斷值與總量表總分之相關作為取捨依據。回收預試問卷後，隨即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以考驗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並進行預試問卷之（1）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相關、（2）各題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分析、（3）信度分析以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內部一致性。所得結果如下所述。

（1）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相關

總量表為所有題項的總分，向度為各向度內所有題項的總分，故該相關即總分和各向度總分的皮爾遜相關係數。考驗「生理自我、情緒自我、能力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人際適應」的內在結構相關發現：各向度之內在相關達 0.05 顯著水準，而且其各向度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分別為 .693、.714、.777、.798、.832、.838、.878、.871、.515。可見本量表之結構良好（見表 3-8，3-9）

表 3-8 「生理自我、情緒自我、能力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預試問卷之內在結構相關表

總量表 向度	生理 自我	情緒 自我	能力 自我	家庭 自我	社會 自我
相關	.693*	.714*	.777*	.798*	.832*

表 3-9 「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人際適應」預試問卷之內在結構相關表

總量表 向度	個人 適應	家庭 適應	學校 適應	人際 適應
相關	.838*	.878*	.871*	.515*

（2）各題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項目分析

計算調查問卷中的每一題與分量表總分的積差相關，即表示該題是否能區分出受試者的反應，若無鑑別作用，應予以刪除，由表 3-10、表 3-11 可看出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調查表、生活適應調查表問卷各題的相關均達顯著水準，予以保留。

表 3-10 自我概念調查表項目分析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生 1	.792*	情 7	.535*	能 14	.803*	家 22	.845*	社 29	.672*
理 2	.735*	緒 8	.513*	力 15	.369*	庭 23	.726*	會 30	.696*
自 3	.721*	自 9	.598*	自 16	.613*	自 24	.744*	自 31	.689*
我 4	.653*	我 10	.617*	我 17	.621*	我 25	.624*	我 32	.378*
	.679*		.685*		.465*		.699*		.698*
	.615*		.683*		.644*		.548*		.544*
			.563*		.588*		.771*		.609*
					.595*				

*p<.05

表 3-11 生活適應調查表項目分析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項 題	與分量 表總分 目 號 之相關
個 1	.678*	家 7	.730*	學 14	.723*	人 21	.556*
人 2	.439*	庭 8	.714*	校 15	.758*	際 22	.517*
適 3	.534*	適 9	.601*	適 16	.624*	適 23	.265*
應 4	.723*	應 10	.628*	應 17	.621*	應 24	.267*
	.700*		.673*		.635*		.420*
	.501*		.552*		.804*		.343*
			.697*		.673*		.394*

*p<.05

(3) 量表信度

本問卷之信度採用 Cronbach α 係數， α 係數愈大表示題目間的一致性愈高。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調查表、生活適應調查表問卷之信度分析如表 3-12，「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調查表、生活適應調查表」總量表之 $\alpha = 0.9376$ ，對生理自我、情緒自我、能力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人際適應等九個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依序為 0.8008、0.7027、0.7257、0.8361、0.7184、0.6416、0.7806、0.8134、0.6075。

表 3-12 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調查表、生活適應調查表信度

項 目	分量表名稱	α 係數
自我概念 調查表	生理自我	.8008
	情緒自我	.7027
	能力自我	.7257
	家庭自我	.8361
	社會自我	.7184
生活適應 調查表	個人適應	.6416
	家庭適應	.7806
	學校適應	.8134
	人際適應	.6075
	總量表	.9376

由以上結果顯示各量表有相當不錯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佳、量表可用。但因預試時部分施測老師反應學生覺得題目太多，及部分學生填寫職業欄稍有困難，為提高學生填答的正確性和意願，故問卷在職業欄增加勾選及自填再做修正，並經指導教授指正後，才編制成正式問卷（附件五）。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的資料處理擬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平均數及標準差 (Mean & Standard Deviation)

以「國中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暨生活適應量表」正式問卷施測結果，統計分析各因素層面總量表的平均數及標準差，以瞭解研究假設 1-1 及 2-1。

二、t 考驗

(一) 以國中學障生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為自變項，「自我概念」為依變項，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比較不同性別的國中學障生在自我概念上的差異，以瞭解研究假設 1-2、1-3。

(二) 以國中學障生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為自變項，「生活適應」為依變項，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比較不同性別的國中學障生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以瞭解研究假設 2-2、2-3。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一) 以國中學障生背景變項「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為自變項，「自我概念」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的國中學障學生在自我概念上的差異，以瞭解研究假設 1-4、1-5、1-6，變異數分析之結果如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再進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

(二) 以國中學障生背景變項「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為自變項，「生活適應」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年級、家庭社經地位的國中學障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以瞭解研究假設 2-4、2-5、2-6，變異數分析之結果如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再進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以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國中學障生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間的關係，以瞭解研究假設三。

